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補正應送達對被告乙○○提起之離婚訴訟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越南譯文各2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至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。且涉外民事訴訟案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要求，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此時，法院應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

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被告為越南國籍，且現位於境外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言詞辯論通知書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應訴。本件原告起訴亦未據提出起訴狀繕本之越南文翻譯本，原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爰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鉦翔